证券代码：688389　　证券简称：普门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5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5年第二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行权数量：

1、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4,198,000份，行权有效期为2024年11月8日至2025年10月10日。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为0股。

2、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3,480,000份，行权有效期为2024年6月7日至2025年5月8日。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为0股。

3、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3,164,800份，行权有效期为2025年6月30日至2026年5月8日。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为0股。

4、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3年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1,938,000份（不含已离职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行权有效期为2024年11月8日至2025年9月11日。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为0股。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均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

（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2021年9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9月1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陈实强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1年9月18日至2021年9月27日，公司对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公示。截至公示期届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9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46）。

4、2021年10月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2021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2年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2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对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行权价格由21.00元/股调整为20.822元/股，并于2022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8、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注销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成就，决定取消49名离职激励对象激励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165.00万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9、2023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2022年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2021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首次和预留）由20.822元/股调整为20.585元/股，决定取消9名离职激励对象激励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25.5万份，同意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成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10、2023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决定取消28名离职激励对象激励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824,462份，同意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成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11、2023年10月2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公司关于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根据可交易日及行权手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3年10月25日至2024年10月10日止（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12、2023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决定对在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期限内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225,330份（其中包括9名离职人员尚未注销完成的股票期权99,962份）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3、2024年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决定对在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期限内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43,093份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4、2024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成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5、2024年5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2022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首次和预留）由20.585元/份调整为20.304元/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6、2024年6月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关于2021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根据可交易日及行权手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4年6月7日至2025年1月20日止（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17、2024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2023年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决定对在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期限内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3,060,115份予以注销；决定取消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27名离职激励对象的激励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472,000份（不含第二个行权期届满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同意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成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8、2024年11月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关于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根据可交易日及行权手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4年11月8日至2025年10月10日止（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19、2025年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决定对在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期限内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682,490份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025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0.304元/份调整为20.022元/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2022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4月1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陈实强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2年4月17日至2022年4月26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公示。截至公示期届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4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21）。

4、2022年5月6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2年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2022年5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行权价格由20.00元/股调整为19.822元/股，并于2023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7、根据《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后，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截至2023年5月13日，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预留的125万份股票期权自激励计划经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预留权益已经失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8、2023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2022年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2021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9.822元/股调整为19.585元/股，决定取消7名离职激励对象激励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95万份；同意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成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9、2023年7月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公司关于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根据可交易日及行权手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3年7月11日至2024年5月8日止（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10、2024年5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2022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9.585元/份调整为19.304元/份；决定对在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期限内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769,870份予以注销；同意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成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1、2024年6月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关于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根据可交易日及行权手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4年6月7日至2025年5月8日止（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12、2024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注销数量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期限内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拟注销数量由1,769,870份调整为1,769,370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3、2025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9.304元/份调整为19.022元/份；决定对在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期限内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3,474,374份予以注销；决定取消10名离职激励对象激励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684,000份（不含第二个行权期届满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同意公司对5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完全达到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部分股票期权合计791,200份进行注销；同意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成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4、2025年6月2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关于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根据可交易日及行权手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5年6月30日至2026年5月8日止（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三）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2023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8月2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陈实强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3年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3年8月25日至2023年9月3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公示。截至公示期届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4、2023年9月11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3年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5、2023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23年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3年9月12日为授予日，向188名激励对象授予8,090,000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3年9月1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6、2024年5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2022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2023年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1.00元/份调整为19.719元/份，并于2024年5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7、2024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决定取消2023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23名离职激励对象的激励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090,000份；同意公司2023年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成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8、2024年11月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关于2023年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根据可交易日及行权手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4年11月8日至2025年9月11日止（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9、2025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及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0.719元/份调整为20.437元/份；决定对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合计2,478,00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1、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可行权数量(份)	本次行权数量(份)	本次行权数量占可行权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刘先成	董事长	120,000	48,000	0	0%
胡明龙	董事、总经理	100,000	40,000	0	0%
曾 映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00,000	40,000	0	0%
王 红	董事、财务总监	80,000	32,000	0	0%
项 磊	董事	80,000	32,000	0	0%
李大巍	董事、副总经理	80,000	32,000	0	0%
邱 亮	副总经理	80,000	32,000	0	0%
路 曼	董事会秘书	120,000	48,000	0	0%
王 铮	核心技术人员	80,000	32,000	0	0%
彭国庆	核心技术人员	40,000	16,000	0	0%
小计		880,000	352,000	0	0%
二、其他激励对象					
技术骨干、业务骨干（210人）		9,615,000	3,846,000	0	0%
小计		9,615,000	3,846,000	0	0%
总计		10,495,000	4,198,000	0	0%

注：公司于2023年11月9日完成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王红女士不再担任董事会秘书，路曼女士为董事会秘书，李大巍先生为董事、副总经理。

注2：上表"本次"所指期间范围为2025年第二季度。（下同）

2、本次行权股票的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股票。

3、行权人数

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220人。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0人参与行权。截至2025年6月30日，共0人参与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二）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1、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可行权数量(份)	本次行权数量(份)	本次行权数量占可行权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刘先成	董事长	500,000	150,000	0	0%
胡明龙	董事、总经理	350,000	105,000	0	0%
曾 映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50,000	105,000	0	0%
王 红	董事、财务总监	300,000	90,000	0	0%
项 磊	董事	50,000	15,000	0	0%
李大巍	董事、副总经理	650,000	195,000	0	0%
邱 亮	副总经理	400,000	120,000	0	0%
路 曼	董事会秘书	250,000	75,000	0	0%
王 铮	核心技术人员	100,000	30,000	0	0%
彭国庆	核心技术人员	50,000	15,000	0	0%
小计		3,000,000	900,000	0	0%
二、其他激励对象					
技术骨干、业务骨干（56人）		8,600,000	2,580,000	0	0%
小计		8,600,000	2,580,000	0	0%
总计		11,600,000	3,480,000	0	0%

注：公司于2023年11月9日完成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王红女士不再担任董事会秘书，路曼女士为董事会秘书，李大巍先生为董事、副总经理。

2、本次行权股票的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股票。

3、行权人数

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66人。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0人参与行权。截至2025年6月30日，共3人参与行权并完成5,626股股份过户登记，占本次可行权总量的0.16%。

（三）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1、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可行权数量(份)	本次行权数量(份)	本次行权数量占可行权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刘先成	董事长	500,000	160,000	0	0%
胡明龙	董事、总经理	350,000	112,000	0	0%
曾 映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50,000	112,000	0	0%
王 红	董事、财务总监	300,000	96,000	0	0%
项 磊	董事	50,000	16,000	0	0%
李大巍	董事、副总经理	650,000	208,000	0	0%
邱 亮	副总经理	400,000	128,000	0	0%
路 曼	董事会秘书	250,000	80,000	0	0%
王 铮	核心技术人员	100,000	32,000	0	0%
彭国庆	核心技术人员	50,000	16,000	0	0%
小计		3,000,000	960,000	0	0%
二、其他激励对象					
技术骨干、业务骨干（46人）		6,890,000	2,204,800	0	0%
小计		6,890,000	2,204,800	0	0%
总计		9,890,000	3,164,800	0	0%

注：公司于2023年11月9日完成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王红女士不再担任董事会秘书，路曼女士为董事会秘书，李大巍先生为董事、副总经理。

2、本次行权股票的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股票。

3、行权人数

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56人。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0人参与行权。截至2025年6月30日，共0人参与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四）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

1、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可行权数量(份)	本次行权数量(份)	本次行权数量占可行权数量的比例
一、技术骨干、业务骨干					
共计154人		6,460,000	1,938,000	0	0%
小计		6,460,000	1,938,000	0	0%
总计		6,460,000	1,938,000	0	0%

注：上表数据不包含11名离职激励对象及其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公司已于2025年6月13日完成该11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

2、本次行权股票的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股票。

3、行权人数

2023年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154人。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0人参与行权。截至2025年6月30日，共1人参与行权并完成2股股份过户登记，占本次可行权总量的0.0001%。

三、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

（一）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均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二）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公司2021年、2022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于2025年第二季度合计行权且完成登记的股票上市流通数量为0股，不涉及行权股票上市流通及股本结构的变动。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无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施股票期权行权。

四、股份登记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2021年、2022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于2025年第二季度合计行权且完成登记的股票上市流通数量为0股，不涉及募集资金。

五、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公司2021年、2022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于2025年第二季度合计行权且完成登记的股票上市流通数量为0股。本次行权结果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5-071
转债代码：118042　　转债简称：奥维转债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奥维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价格：84.88元/股

● 转股的起止日期：自2024年2月19日至2029年8月9日止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5年6月18日至2025年7月1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72.15元/股）。存在触发《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可能性。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能触发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523号"文予以注册，公司于2023年8月10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14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14,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8月9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114,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96号"文同意，公司114,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9月1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奥维转债"，债券代码"118042"。

（二）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2024年2月19日至2029年8月9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80.90元/股。

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公司以70.4037元/股的价格向493名激励对象归属共218,232股。本次"奥维转债"转股价格由180.90元/股调整为180.7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11月2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1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奥维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6）。

公司2023年半年度实施权益分派已于2023年9月18日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5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121）。根据公司2023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由于此次权益分派实施涉及差异化分红，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为0.44997。本次"奥维转债"转股价格由180.74元/股调整为124.6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11月17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奥维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3）。

公司已于2024年1月4日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公司以48.5543元/股（调整后）的价格向45名激励对象归属共19,771股。此次"奥维转债"转股价格由124.65元/股调整为124.6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1月9日起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奥维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回购股份注销事宜，根据"奥维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条款，此次"奥维转债"转股价格将做相应调整，由124.62元/股调整为124.7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3月19日起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3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奥维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公司已于2024年4月18日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的股份登记手续，公司以50.4577元/股的价格向789名激励对象归属共502,906股。此次"奥维转债"转股价格将做相应调整，由124.75元/股调整为124.58元/股；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经2024年4月16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此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24,595,06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99552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48,183,942.11元，转增89,838,026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314,433,09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此次"奥维转债"转股价格由124.58元/股调整为87.5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将自2024年5月20日起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奥维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已经2024年9月6日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此次利润分配拟以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通知之日（2024年8月11日）的总股本314,433,16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8.60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70,412,525.34元。此次利润分配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97）。此次"奥维转债"转股价格由87.56元/股调整为86.70元/股